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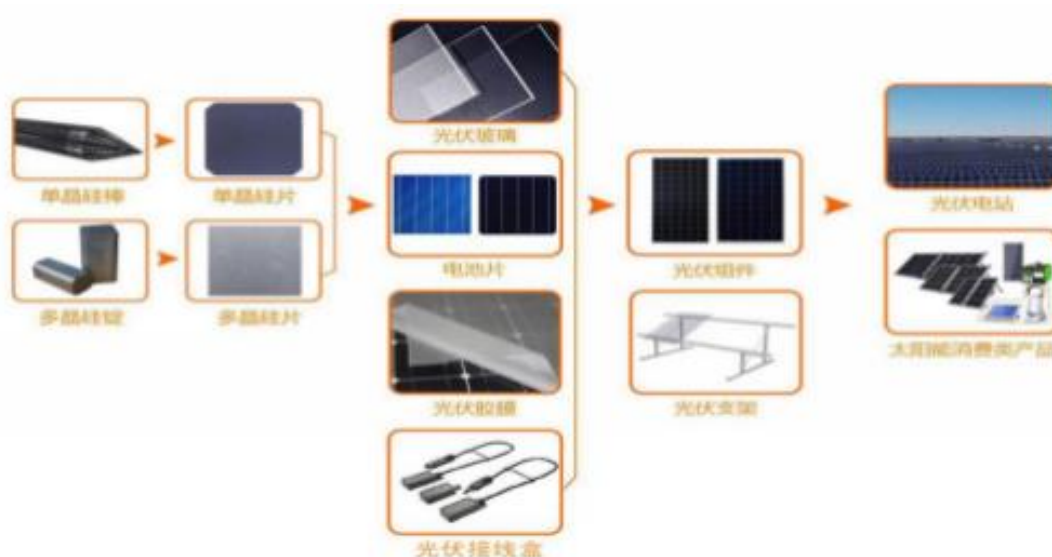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艳平	梁景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 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 楼	
传真	0755-86612620	0755-86612620	
电话	0755-86612300	0755-29680031	
电子信箱	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liangjingtao@topraysol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拓日新能是中国光伏行业中率先实现装备自制化、工艺自主化、产品多样化、市场全球化的自主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可同时生产三种太阳能电池芯片并且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稳健发展，是国内较早打通并拥有“从砂到电”垂直一体化光伏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高效光伏组件、光伏玻璃、光伏胶膜、光伏支架、光伏接线盒、多样化便携型太阳能电源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等产品的研发

与生产、分布式及地面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维等业务。拓日新能以开拓、创新、务实、高效为理念，专注于新能源光伏产业，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便携型太阳能清洁能源，也为“一带一路”沿线的缺电国家提供了改善民生的清洁照明产品。拓日新能在分布式及地面光伏电站的 EPC 承揽建设和运维方面，具备丰富的安装和运维经验。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广东深圳、陕西渭南、四川乐山、陕西西安、新疆喀什、青海西宁”六大生产基地。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七个部委研发项目，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和连续十四年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6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 592 项，外观专利 11 项，同时，公司拥有广东、陕西和四川三大省级技术中心与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拥有坚实的科技研发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141,605,892.52	7,036,054,318.33	7,036,054,318.33	1.50%	6,515,708,848.11	6,515,708,8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5,266,782.25	4,231,445,222.24	4,203,983,297.45	0.74%	3,093,778,937.66	3,066,317,012.8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22,878,806.34	1,423,655,546.46	1,423,655,546.46	-7.08%	1,360,533,506.75	1,360,533,5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39,681.13	195,445,162.98	195,445,162.98	-50.76%	165,745,910.95	161,408,269.1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66,022.98	140,368,076.63	140,368,076.63	-45.03%	100,974,044.66	96,636,4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34,963.97	159,415,732.19	159,415,732.19	200.81%	394,228,789.42	394,228,7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38	0.138	-50.72%	0.134	0.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38	0.138	-50.72%	0.134	0.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4.94%	4.94%	-2.68%	5.47%	5.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土地性质与征税土地面积问题（同类光伏项目政策依据不明确）与当地税务机关存在不同理解，两家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期间同区域的光伏发电项目，也有近一半电站对征税存在异议而未缴纳税款的情况。经讨论，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因补缴税款金额足以影响报表的重要性，根据现有准则要求追溯调整补缴税款所属期对应会计年度报表相关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1,361,621.96	362,721,739.54	270,512,325.32	298,283,1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6,908.35	54,098,506.44	41,665,191.11	-10,020,9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2,643.22	45,595,747.24	26,382,241.70	-6,424,60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22,871.44	150,552,773.48	-50,302,622.42	170,661,941.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	397,590,714	5,300,354	质押	165,000,00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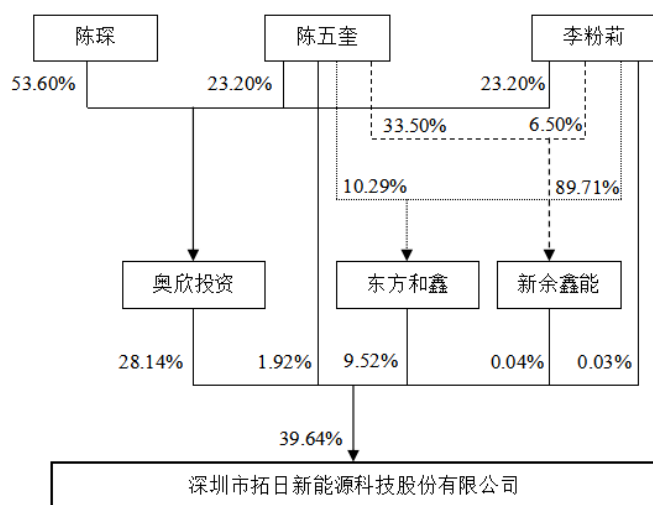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134,497,418	0	质押	30,000,000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5,335,689	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1.92%	27,086,400	20,314,8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2,378,700	0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10,600,706	0		
陈远明	境内自然人	0.57%	8,057,000	0		
索晖	境内自然人	0.28%	3,948,800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914,100	0		
施清俊	境内自然人	0.19%	2,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和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125 元/股（含）。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2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6.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411,8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澄城县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获得了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9-610525-04-01-94251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澄城县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收到招标人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澄城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企业开发主体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后续已与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拓展。